桂林第一强戒所打好"组合拳"筑牢禁毒防线

"多少次唤醒才能让他迷途转方向，多少次勉励才能让他扬帆再启航……"9月19日清晨，《金鸡向阳》的旋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桂林第一强戒所）响起，歌声中饱含着戒毒民警的执着坚守和戒毒学员重生的坚定步履。

近年来，桂林第一强戒所将提高戒断率、降低复吸率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精准施策破解矫治难题，以温情信任融化心灵坚冰，以宣传教育增强禁毒意识，凝心聚力打好禁毒"组合拳"，全力筑牢禁毒防线，帮助迷途者校准人生航向，守护群众远离毒品危害。

实行分级矫治 破解复吸难题

桂林第一强戒所针对每位学员吸毒原因、成长背景、家庭环境各不相同的实际，探索建立"三步走"精准矫治法，为学员"量身定制"戒毒"药方"。

第一步是望闻问切、摸清病因。学员入所后，民警第一时间开展"一对一"摸底调查，梳理其吸毒历史、复吸诱因、家庭关系、社会经历等，据此制定个人矫治档案，为后续精准矫治奠定良好基础。

第二步是分级归类、精准定向。桂林第一强戒所建立"红、橙、黄"三色分级管理机制，针对不同颜色制定不同的管教策略，明确不同的矫治重点。其中，红色是高风险，为复吸次数多、家庭支持薄弱、戒毒意愿摇摆者；橙色是中风险，为第一次被强制隔离戒毒、对未来仍感迷茫、认知有偏差者；黄色是低风险，为家庭支持力度大、戒毒意愿坚定、自我约束力强者。

第三步是因人施教、对症开方。民警针对不同分级学员，从法治意识、亲情意识等维度发力，让矫治工作因人而异、直抵人心。戒毒学员杨某事业受挫，为解压而沾上毒品。民警结合其学历高、认知能力强的实际，将增强荣辱意识作为矫治重点，组织他观看《长津湖》等影片、参加"国家荣誉与个人责任"主题辩论活动。"以前认为吸毒与他人无关，看到战士们为国家献身的英雄壮举，才明白个人荣辱与国家命运相连，吸毒既毁自己，又害家庭，更危害社会……"杨某言语间满是愧疚与醒悟。

文化浸润心灵，技能助力重生。2024年以来，桂林第一强戒所与多所学校合作，开设职业画师培训班，让学员学习掌握素描、水彩、国画等绘画技能，在创作中重拾信心。同时，打造"陈继文文化戒毒工作室"，建立"文化戒毒工作法"，将书画、诗词创作等融入矫治工作，让笔墨丹青成为"心灵良药"。"以前总想着吸毒的短暂快感，每天过得浑浑噩噩。练字学画以后，才知道静心做事最充实，也明白了生活本来的滋味。"在技能培训室专注地勾勒桂林山水的戒毒学员小王说。

开展温情帮教 唤醒新生希望

王某入所时，因妻子提出离婚而心灰意冷，不服从管教。民警多次与他的妻子沟通，详细讲述王某的努力转变，耐心劝她给王某一次机会、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王某妻子被打动，并主动撤回离婚申请。"是戒毒所挽救了我的家庭。"王某感激地说。

毒瘾难戒，心瘾更难除，心理隔阂与情感缺失往往是导致吸毒的"隐形杀手"。桂林第一强戒所用尊重与信任打开心锁，用温情与关爱驱散阴霾，帮助学员坚定戒毒决心、自信拥抱未来。

阳某的转变是心灵救赎的生动例证。出身优越的他因好奇而吸毒，入所后对民警冷言相向。他不是故意抵触，而是害怕再次被伤害，怕改变得不到认可。为此，民警寻找与他的共同话题，慢慢拉近距离。得知父子矛盾是他心中最大的疙瘩后，民警多次上门做阳某父亲的思想工作。经过多次劝说，阳某父亲来到戒毒所，看到儿子写的悔过信，瞬间红了眼眶，父子俩认识到各自的问题，最终达成和解。

"我管不好自己，还害了孩子，不配当爸爸。"林某入所后，妻子将未满周岁的婴儿丢在戒毒所门口后失联。看着啼哭的孩子，林某崩溃了。关键时刻，民警们自发捐款购买奶粉、尿不湿等婴儿用品，女民警轮流给孩子冲喂奶粉、换尿布。征得林某同意后，桂林第一强戒所将孩子暂时安置在福利院，并安排民警定期看望。出所时，林某抱着孩子泣不成声地说："是你们救了我儿子的命，也给了我重新做人的勇气。"戒除毒瘾后，他的生活重回正轨。

为进一步巩固戒毒成果，桂林第一强戒所建立出所回访长效机制，定期跟踪回访出所学员。近3年来，共回访400余人次，帮助出所学员解决就业等方面难题150余件。

加强禁毒宣传 筑牢禁毒防线

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桂林第一强戒所以此为契机，组织开展场所开放日活动。活动现场，戒毒学员与民警同台献艺，原创歌曲《为爱重生》唱出戒毒学员戒除毒瘾的决心，情景表演《迷途返航》再现戒毒学员重获新生的历程。

为从源头遏制吸毒人员滋生，桂林第一强戒所将"墙内"矫治与"墙外"防范相结合，全面加强禁毒宣传教育，筑牢群众禁毒思想防线。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也是禁毒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6月20日，桂林第一强戒所邀请桂林市第二十中学师生，在所内开展以"拒绝毒品、青春无悔"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在"悔过墙"前，戒毒学员写下的忏悔信字字恳切，让同学们深受触动。在电教室，民警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播放禁毒宣传视频、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多种方式，向同学们普及禁毒知识，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使"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除了"请进来"以外，桂林第一强戒所还积极"走出去"，将禁毒知识送到群众身边。不久前，该所组织民警走进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为1200余名学生送去一堂生动的禁毒普法课。课堂上，民警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讲解"奶茶粉""跳跳糖"等新型毒品的伪装形态，使师生更加直观和深刻地认识到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的严重危害。

桂林第一强戒所加强协调联动，依托禁毒宣传教育基地、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警示教育基地，联合多个警种开展"一站式"毒品预防教育活动。2023年以来，该所制作的多堂"每日课堂"课件被公安部监所管理局评为精品课件。

曹长青 吴敏 熊昌志

南京江浦街道商会为基层治理注活力添动力

近年来，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商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探索商会助力基层治理新路径，为基层治理注活力、添动力。目前，该商会共拥有会员企业320家，覆盖文化创意、电子商务、餐饮旅游等多个行业，年产值超过20亿元，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两万余个。

江浦街道商会秉持"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会员"的宗旨，坚持"党建引领、服务赋能、践行责任"，积极探索"红商圈、发展圈、责任圈"三圈联动模式，让"小商会"展现"大作为"，被认定为江苏省"四好"商会和南京市"四好示范商会"。

2022年6月，江浦街道商会打造集会议、展览、洽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会客厅"服务平台，成为加强政企沟通、深化企业合作的重要枢纽。截至目前，共组织开展活动60余场，促成项目签约12亿余元。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会员企业大力弘扬"义利兼顾、以义为先，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光彩精神，近年来累计捐赠款物价值超过160万元，帮扶困难群众70余人，资助困难学生近百名；按照东西部协作工作要求，赴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加强跨区域产业合作，初步形成协作框架。

此外，该商会与南京浦口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华光社区响堂组，推动栀子花产业2024年亩均收益超过8000元；深度参与江浦街道不老村建设，推动艺术与产业深度融合，持续激活乡村经济发展新动能，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胡相堃

国网新疆信通公司加快推进云平台建设

9月19日，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新疆信通公司）经过精心策划和高效实施，成功完成74台自主可控计算节点的扩容部署工作。此次扩容不仅提升了系统的整体性能，还使云平台纳管的资源数量突破千台大关，标志着云平台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国网新疆信通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的深入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自2019年9月云平台正式建成并投入运营以来，国网新疆信通公司始终以"支撑业务发展、提升运营效率"为目标，不断对云平台进行迭代升级和扩容优化，加快推进云平台建设。经过持续努力和技术革新，截至目前，已顺利完成6次重大版本更新，实现从基础架构到功能应用的全面升级，极大提升了云平台的综合性能和用户体验。与此同时，云平台累计开展18次资源扩容工作，纳管资源数量从最初的319台稳步增长至1036台，平台规模与服务能力均实现跨越式发展。目前，云平台凭借其稳定可靠的架构、灵活调度的资源、高效响应的服务等显著优势，成为支撑国网新疆信通公司内部各专业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的"核心底座"。

为进一步增强云平台的安全性、稳定性和扩展性，确保云平台能够更好地满足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该公司在云平台的建设、升级和扩容过程中，注重硬件资源和软件服务的协同优化，通过构建弹性资源调配体系，迅速完成计算、存储、数据库等资源的动态分配与扩展，确保营销服务、财务管理、生产调度等核心业务系统高效运行。

王巧莉 米海涛

无名尸协查通报

2005年1月8日21时，在北京市房山区羊头岗村大石河仓库北侧一正在建设中的彩砖厂内，发现一具无名尸体。该无名尸体为男性，年龄约50岁左右，身高162厘米，发长9厘米，尸体被黄色殡葬用装尸袋包裹，殡葬用单子铺盖，身着黑色西装及黑色裤子。请知其情况者速与房山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1389177、19810269053

联系人：李警官、陈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支队

2025年9月30日

无名尸协查通报

2008年5月17日10时，在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安庄村京石高速桥下发现一无名女婴死亡。该尸体为女性，2岁左右、身高0.85米左右、尸体用红色毛毯包裹，尸体已经高度腐烂，脚穿红色皮靴，身上有电极板。请知其情况者速与房山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1389177、19810269053

联系人：李警官、陈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支队

2025年9月30日

无名尸协查通报

2010年1月20日8时，在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京保公路琉璃河十字路口西侧50米路北一后院里，发现一无名男子死亡。该尸体为男性，40岁左右，身高1.60米左右，体型较瘦，长发，上穿蓝色上衣，下穿蓝色裤子。请知其情况者速与房山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1389177、19810269053

联系人：李警官、陈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支队

2025年9月30日

无名尸协查通报

2010年2月16日18时许，在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南白岱村村委会门口发现一无名女尸。该尸体为女性，45岁左右，身高1.64米左右，体态中等，短发，上穿黑底白点上衣，下穿浅灰色裤子，穿红色袜子，脚穿土黄色条绒布鞋。请知其情况者速与房山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1389177、19810269053

联系人：李警官、陈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支队

2025年9月30日

无名尸协查通报

2010年4月4日17时39分，在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东石羊村东南方向小清河与刺猬河交界处的沙滩处发现一无名女婴尸体。该女婴2岁左右，全身用红花外衣包裹，上身穿橘黄色外衣，下身穿橘黄色裤子，内穿白色秋衣，白袜，脚穿黑色旅游鞋(17-18号)。请知其情况者速与房山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1389177、19810269053

联系人：李警官、陈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支队

2025年9月30日

无名尸协查通报

2010年6月3日10时，在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南尚乐村村西的瓜地内发现一无名尸骨。该尸骨性别不详，年龄不详，该尸骨旁有部分衣物，分别为蓝色上衣一件、灰色裤子一条。请知其情况者速与房山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1389177、19810269053

联系人：李警官、陈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支队

2025年9月30日

无名尸协查通报

2010年9月10日16时，在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二渡(千河口村地界)距马河旁发现一无名男子死亡。该尸体为男性，30岁左右，身高1.70米左右，面部已无法辨认，体态中等短发，上穿白色圆领T恤上衣，下穿蓝色牛仔裤，脚穿黄色泡沫拖鞋，另有腰带、挎包、床单、收音机、雨伞等物品。请知其情况者速与房山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1389177、19810269053

联系人：李警官、陈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支队

2025年9月30日

无名尸协查通报

2010年9月17日3时44分，在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下寺村水厂对面水渠内，发现一无名男婴尸体。该尸体为新生儿，男性，尸体被包裹于一方形棉被内，衣着整齐，尸体长43厘米，坐高29厘米，头围34厘米，发育正常，体态中等，该新生儿为唇腭裂患者。请知其情况者速与房山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1389177、19810269053

联系人：李警官、陈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支队

2025年9月30日

无名尸协查通报

2010年11月14日14时20分，在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崇青水库内发现一无名女子死亡。该尸体为女性，55岁左右，身高1.60米左右，中等身材，短发，上穿棕色棉袄，下穿黑色裤子，脚穿白色旅游鞋。请知其情况者速与房山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1389177、19810269053

联系人：李警官、陈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支队

2025年9月30日

无名尸协查通报

2011年7月31日8时52分，在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窑上村金帝高尔夫球俱乐部人工湖内，发现一无名男子死亡。该尸体为男性，年龄不详，身高1.64米左右，尸体已经高度腐败，上身赤裸，下穿黑色裤子，系红色皮带，双脚赤足。请知其情况者速与房山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1389177、19810269053

联系人：李警官、陈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支队

2025年9月30日

无名尸协查通报

2011年10月7日15时，在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王庄与惠南庄十字路口交界处发现一刚出生的无名男婴死亡。该尸体为男婴，刚出生不久，身高0.5米左右，重2870克，身上有脐带，胎盘。未穿衣服，旁边有粉色床单及被子，床单被子上留有大量血迹。请知其情况者速与房山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1389177、19810269053

联系人：李警官、陈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支队

2025年9月30日

无名尸协查通报

2012年10月2日16时34分，在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富庄村白杨西路铁路桥北侧，发现一具无名男婴尸体。该尸体为男性，新生儿且不足月儿，坐高29厘米，头围28厘米，体重1340克，胎体瘦。请知其情况者速与房山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1389177、19810269053

联系人：李警官、陈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支队

2025年9月30日

无名尸协查通报

2013年1月18日10时，在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炒米店村南一土坡上，发现一无名女子死亡。该尸体为女性，年龄50左右，身高1.60米左右，面部看不清楚，头戴白色针织帽，有帽檐，上穿蓝色棉服，下穿黑色裤子，有白色竖纹，脚穿红色棉鞋，戴一副米色与粉红色相间的手套。请知其情况者速与房山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1389177、19810269053

联系人：李警官、陈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支队

2025年9月30日

无名尸协查通报

2013年11月17日10时50分，在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龙泉湖南侧发现一无名男婴尸体。该尸体为男性，尸体被白色纱布半包裹，脐带未剪断，与胎盘相连，胎儿与胎盘共重2370克，尸体身高52厘米，坐高33厘米，头围32厘米，胎儿面部、下腹部可见胎脂附着。请知其情况者速与房山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1389177、19810269053

联系人：李警官、陈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支队

2025年9月30日

无名尸协查通报

2014年3月28日11时，在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西南侧刺猬河桥下发现一无名女子死亡。该尸体为女性，50岁左右，身高1.54米左右，体态中等，花白头发，长发，右手食指畸形(指间关节不能活动)，上穿红色"情怡"牌绒质上衣、内穿粉底花格棉袄，圆领粉色白横格秋衣，下穿黑色裤子，内穿粉色花格秋裤，灰色三角内裤，脚穿黑色袜子。请知其情况者速与房山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1389177、19810269053

联系人：李警官、陈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支队

2025年9月30日

无名尸协查通报

2015年3月26日13时，在北京市房山区燕化医院发现一无名男子跳楼高坠死亡。该尸体为男性，30岁左右，身高1.70米左右，体态中等，中长发，上穿白色衬衫，内穿黑色秋衣，下穿黑色长裤，脚穿红色带大嘴猴图案棉拖鞋。请知其情况者速与房山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1389177、19810269053

联系人：李警官、陈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支队

2025年9月30日

无名尸协查通报

2016年9月18日8时24分，在北京市房山区燕化星城小区建德一里电视台院内发现一无名男子死亡。该尸体为男性，50岁左右，身高1.70米左右，较瘦，短发，上穿蓝色上衣，下穿灰色裤子。请知其情况者速与房山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1389177、19810269053

联系人：李警官、陈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支队

2025年9月30日

无名尸协查通报

2019年8月15日16时，在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下庄村村西山坡上发现一无名男子死亡。该尸体为男性，20岁至40岁左右，身高1.75米左右，体态中等，左手食指缺如，短发，上身赤裸，下穿蓝色裤子，赤足。请知其情况者速与房山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1389177、19810269053

联系人：李警官、陈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治安支队

2025年9月30日

查找家属启事

1、2011年3月3日，在昌平区城北市场垃圾场发现一男婴死亡。尸长50厘米，发育正常，脐带长60厘米，胎盘大小为18厘米*14厘米。

2、2012年6月7日，在昌平区北七家镇东三旗村爱玛社天使之家孤儿院门口发现一男婴，送医院救治于6月11日死亡。尸长52厘米，发育异常，体态消瘦，头部蓄黑发，长4厘米，穿有碎花上衣。

3、2012年11月29日，在昌平区北七家镇稻香村食品厂东侧便道旁发现一女婴死亡。尸长48厘米，发育正常，脐带长60厘米，胎盘大小为20厘米*13厘米，裹有黑色塑料袋。

4、2013年2月6日，在昌平区东小口镇北京北小区南门西侧铁路桥下发现一棕色旅行箱，内有一男婴死亡。尸长52厘米，体重3.15千克，头部黑发长约6厘米，可见脐带新鲜断端未结扎，裹有绿色棉被。

5、2013年5月9日，在昌平区沙河镇小沙河村103号院西侧垃圾箱旁一黑色塑料袋内，发现一女婴死亡。尸长53厘米，发育正常，头部蓄黑发，长1厘米，脐带长60厘米，胎盘大小为20厘米*16厘米。

6、2019年10月8日，在昌平区马池口镇京密引水渠上念头泵站水中发现一无名男尸。尸长164厘米，尸体高度腐败，皮肤大部分皂化，残留少许花白头发，上穿棕色外套，紫色毛衣，下穿黑色长裤。推断年龄约30至50岁，死亡时间半年左右。

7、2020年12月17日，在昌平区马池口镇奤夿屯村垃圾分类中心发现一男婴死亡。尸长49厘米，头围32.5厘米，坐高34厘米，体重2.98千克，发育正常，体态中等，头部蓄黑发长1.5厘米，脐带连接胎盘，脐带长55厘米，胎盘大小17厘米*15厘米。

8、2021年2月22日，在昌平区北七家镇温榆河鲁疃闸下发现一无名男尸。尸长178厘米，尸体高度腐败，黑色短发，发长5厘米，上穿黑色外套、黑色毛衣，下穿黑色长裤、黑色保暖裤，脚穿迷彩帆布鞋。推断年龄约25至35岁左右，死亡时间5天左右。

9、2022年9月4日，在昌平区北七家镇曹碾村南玉米地内发现一无名男尸。尸长170厘米，尸体呈白骨化，死者衣着不详，推断年龄约40岁左右，死亡时间3个月以上。

10、2023年7月15日，在昌平区南口镇燕磨峪村杜家小院北侧山坡上发现一无名男尸。尸长166厘米，呈干尸状，死者衣着不详，推断年龄约45至55岁，死亡时间1年左右。

11、2023年7月23日，在昌平区南口镇臭泥坑村东关沟河堤上发现一无名男尸。尸长160厘米，尸体腐败，表皮解离，上穿深色短袖，下穿灰色长裤，脚穿深色布鞋。推断年龄约35至45岁，死亡时间5天左右。

12、2009年9月至2024年12月间，在昌平区沙河镇、南邵镇、小汤山镇、北七家镇、兴寿镇、延寿镇、阳坊镇、天通苑北街道等多地发现或发掘出无名白骨若干。

请知其情况者与昌平分局刑侦支队联系

联系人：纪警官，联系电话：010-80105670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5年9月30日

公告专栏

2025年9月30日

雅申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太仓市鹏远五金制品厂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585民初9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相城区元和帮到家建材店：本院受理太仓达发环卫发展有限公司诉你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585民初92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庄政农：本院受理管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5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将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郭鑫：本院受理刘再仙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5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马长龙：本院受理史爱珍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5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吴红艳：本院受理袁战士诉你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26日14时在本院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吴红艳：本院受理张洪才诉你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艾培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姜小华：本院受理王政志诉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汤春元：本院受理张学习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309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魏亚星、曹洪举、徐平南、高超：本院受理赵丁一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2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马波：本院受理武艳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5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余俊宏：本院受理高奇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6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将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陈大富：本院受理牛会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5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将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陈松：本院受理天宁区雕庄德升汽车维修美容店与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三)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吴海波：本院受理张吉亮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证据、三个规定/廉政监督卡、告当事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2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陆亚伟：本院受理钱炳荣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5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张艳：本院受理周爱琴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卡、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曹贵雨：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及黄新强之间的(2025)邯仲案字第0478号追偿权纠纷仲裁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证据、补充证据、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保证明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答辩与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4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吴双源：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蒋聚民、刘社芬与你之间的(2025)邯仲案字第0335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独任仲裁员朱俊芬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4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侯红英：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聚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邯仲案字第0611号案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5，邮编056000，电话0310-311360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常瑞平：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聚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邯仲案字第0613号案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5，邮编056000，电话0310-311360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张凯：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聚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邯仲案字第0621号案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5，邮编056000，电话0310-311360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珠海高栏港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珠海沣迅建设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将于2025年11月25日组成仲裁庭，请你单位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5年12月14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单位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三亚骑仕会务会展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杜成群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5〕第296号)现已作出裁决，(海美劳人仲裁字〔2025〕第274号)。因无法送达至你处，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易智达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受理颜丽华与海口易智达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5〕第431号)定于2025年11月4日15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会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诚都记忆餐饮(海南)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王赵斌、黄志介、王平驹、邱名叶、邱名智、陈益门、李恩全、黄宇赐、刘国强、朱辰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494-499、510、511、517、1185号)，并定于2025年11月3日9时、2025年11月4日9时、2025年11月18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熙雅美容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陈铭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583号)，并定于2025年11月3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菲林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李莹颖、李健、胡赵静、龙春燕、石西、梁怡、李婉辉、杨柳、王丽真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797-805号)，并定于2025年11月3日9时、2025年11月4日9时、2025年11月5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林斯柏：本委已经受理被申请人海口龙华区艾利斯顿音乐餐吧(个体工商户)与您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1017号)，并定于2025年11月10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您，限您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龙华区艾利斯顿音乐餐吧(个体工商户)：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林斯柏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1017号)，并定于2025年11月10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已亥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吴淑飞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923号)，并定于2025年11月11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零距离网吧：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王榜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1100号)，并定于2025年11月11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公告

行为人：江苏展奥建筑装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34079486Q

法定代表人：习建勋

公司联系电话：025-52109469

住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0号翠屏国际城梧桐苑1幢102室

宋有庆等10人在儋州市白马井镇凤凰海岸悦海湾二期项目施工工地被海南溶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工资共计叁拾万肆仟捌佰元整(￥304800.00)。行为人作为该项目的总承包单位，依法负有清偿工人工资法定义务，经我局责令后，行为人逾期未支付工人工资。现我局拟对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经我局多次联系，均无法联系上行为人。

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儋人社告字〔2025〕A24号《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拟责令海南溶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行为人、儋州海蓝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宋有庆等10名工人工资共计叁拾万肆仟捌佰元整(￥304800.00)。如逾期未领取视为已送达，此《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告知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行为人于儋人社告字〔2025〕A24号《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未到我局以书面形式进行陈述和申辩，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联系人：何圣夫 王振伟

联系电话：0898—23320779 23311212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室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24日